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美如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82
傳真：02-23565184
電子信箱：moi193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101460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1014604900-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送勞動部修正發布「外國人從事
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
及審查標準」部分條文及第44條附表九、第56條附表十
二、第64條附表十四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1月28日農輔字第1110254510
號函轉勞動部111年11月24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4142D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級農業合作社

副本：電
交
2022/12/05
14:18
文
章